

##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

法令 依據	一、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、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建築師疑涉違規 懲戒通知單	一、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、建築師法第四十七條 三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	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建築 管理科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。 二、函請被付懲戒建築師答辯。 三、擬定提案單，交付初審委員審查。 四、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討論。 五、製作決議書。		

